


# 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审批号：汕环海丰建告（2020）8号

项目名称	海丰县利辉宝石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海丰县老区农科所西侧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sup>2</sup> ）	占地面积 1967， 建筑面积 1248
建设单位	海丰县利辉宝石厂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王海钗
联系人	王海钗	联系电话	13543124060
项目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0年6月		
告知承诺制 审批依据	项目行业类别为《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制造”类，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试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		
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位于海丰县城东老区农科所西侧（中心坐标：东经E115.365710°、北纬N22.981672°），主要从事珠宝首饰及相关物品的制造，预计年加工成品珠宝0.675吨。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承诺书内容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程序开展项目竣工验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			
 2020年5月28日			